



晋江原创网  
HTTP://WWW.JIANGXUAN.NET



# 告诉大雄 我爱她

TELL DAXIONG I LOVE HER

田畈著

2008年，机器猫该是多少岁？

“如果说最后宜静不是嫁给了大雄一生相信的执着一秒就崩落”



## 错过的，是否可以重头来过，

不论是在不同的国度，或者不同的时间……

### 晋江网&彩虹堂 年度温馨华丽之作

数万人为之潸然泪下· · · · 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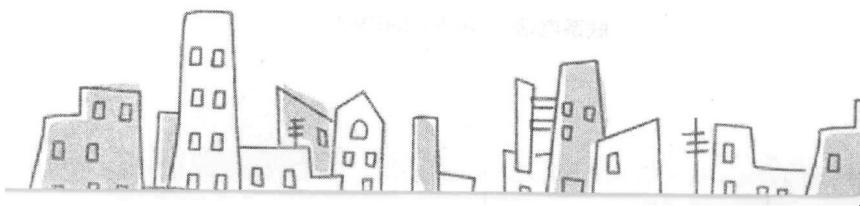
沈阳出版社

# 告诉大雄 我爱她

Telldaxiong iloveher

田畈◎著

沈阳出版社



**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**

告诉大雄我爱她 / 田畈著. —沈阳: 沈阳出版社,  
2008.10  
ISBN 978-7-5441-3733-1  
I. 告… II. 田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 
I247.5  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8)第 160018 号

---

**出版者:** 沈阳出版社

(地址:沈阳市沈河区南翰林路 10 号 邮编:110011)

**印刷者:** 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

**发行者:** 沈阳出版社

**幅面尺寸:** 166mm×235mm

**印 张:** 17.5

**字 数:** 296 千字

**出版时间:** 2009 年 1 月第 1 版

**印刷时间:**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**责任编辑:** 贺 旭

**封面设计:** 嫁衣工舍

**版式设计:** 张 明

**责任校对:** 天 宇

**责任监印:** 杨 旭

---

**书 号:** ISBN 978-7-5441-3733-1

**定 价:** 24.80 元

**联系电话:** 024-62564920



楔子·婚礼进行曲·001

第一章·谁的婚礼让谁醉·003

第二章·谁叫谁亲爱的·010

第三章·盛夏时节又逢君·018

第四章·盛夏时节又逢伊·025

第五章·26岁石头VS翡翠·028

第六章·结婚VS同居·035

第七章·新婚之夜·042

第八章·那些女孩教我的事·049

第九章·可以婚·057



第十章·如果爱·062

第十一章·色戒——劫色——戒色·069

第十二章·一个QQ引发的血案·074

第十三章·电话“杀人”事件·081

第十四章·大喜之家·089

第十五章·酒味醇香·100

第十六章·花好月圆·106

第十七章·不走来时路·113

第十八章·猫狗大战·119

contents  
目录



# contents 目录



第十九章·租赁老公·134

第二十章·秋意扰人·142

第二十一章·爱在转角·150

第二十二章·背背驼驼·164

第二十三章·72%黑巧克力·172

第二十四章·鱼刺入喉·180

第二十五章·恰同学年少·187

第二十六章·可惜不是他·199

第二十七章·色即是空·212

第二十八章·什么是爱情?·228

第二十九章·时光里的信·234

第三十章·岁月里的歌·240

第三十一章·书架上的字·246

尾声·25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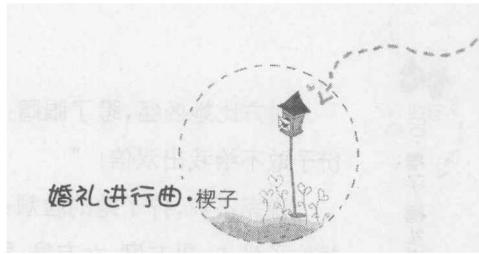


番外集合: 她和他的故事(笑眉篇)·253

叶的颜色(叶子番外)·260

七月物语(周游篇)·270





一场婚礼，两个新人，四位家长……

是谁结婚了？肯定不是我。

回国后的第一场婚礼，只是序曲而已。

三月三日，良辰吉日，N城城南的大饭店向阳渔港，对对新人即将携手踏上人生的转折点。西厅的门外，签到册上是龙飞凤舞的祝福，旁边的大盘内堆满红包，灼灼闪人眼。

新娘的好友站在桌边点头微笑，对每一位来宾甜甜说：“谢谢”。桌下穿着高跟鞋的两脚不住地相互交换立地，这工作实在累人。

突然，一双肥嘟嘟的手伸到她鼻尖，喊道：“红包九百九十九，讨个彩头，来，找俺一块！”

新娘好友诧异抬头，这人来砸场子的不成。

来人瓜子脸蛋，眼笑得直眯，右嘴角的酒窝一闪一闪。

好友尖叫一声：“熊猫！”飞快地从桌子一边跑出来，拉着那人略肥的手指，有点激动，大声说：“你回来啦？”

也只有这人，明明瘦瘦高高的个子，手指却是与常人不同，肥肥嫩嫩，到指尖才渐渐细下去，这么大的人却有双儿童般的手。

熊晓苗，海归，也是海待，毕业于美国俄亥俄州的某知名大学某冷门专业，硕士，昨天才回的国，回国第一件事——看人结婚。

“嗯，回来了，回国，回家。”她点头笑。抓住昔日高中伙伴的手，佯装凶狠，“一块钱，拿来！”

对方比她凶猛，瞪了眼睛：“少来，你既是新郎大学同学，又是新娘初中同学，份子敢不给我出双倍！”

说完不爽，拧了她的脸颊：“别以为我不知道，请帖就是敝人写的！赶紧给我找位子坐去，男方席，女方席，爱坐哪坐哪，随你！”

熊晓苗就这样，摸摸鼻子，灰溜溜地夹着尾巴去席间转了一圈，她来得太早，没什么人，还是出去等人有意思。

站在厅外的后廊上给大学宿舍的四小花旦之一的梅娆打电话，事实上一个宿舍也只有四个人，梅娆是唯一留在 N 城工作的姐妹。

彩铃是小强曲，在一声“好吧，叫我漂亮姐姐接电话”中，熊晓苗鉴定完毕，此人猥琐的本领这几年更上一层楼。

电话最终被接起来，那人惊讶地叫：“你回来啦？”

好吧，她早已习惯这样的惊讶，可是她明明上个星期还在 MSN 上和此女聊天告知近期回国，托她代替接收喜帖。

但她还是很愉悦，廊外细水小桥，这样的喳喳呼呼声已是久违五年，踢着墙边的鹅卵石，她说：“嗯，在干吗呢？我都到了！”

梅娆正在门口穿鞋，拎了高跟鞋，夹了耳机，说：“别急啊，要好好准备，参加婚礼就是变相相亲。”

熊晓苗对她这套相亲达人的理论很是无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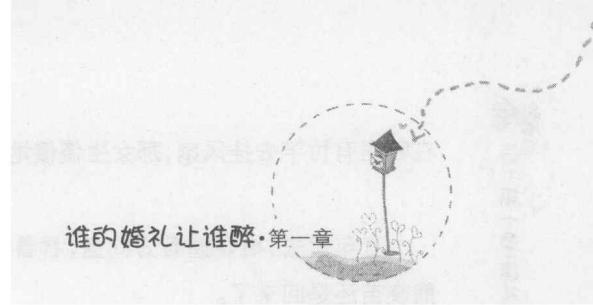
梅娆拿了包下楼，高跟鞋“嗒嗒”作响，笑说：“熊猫啊，要知道这么几年，南京的咖啡店地图没人比我更熟悉了！”

熊晓苗捏着手机笑，口里直说：“是是。”

梅娆开了车门，换了耳机，说：“对了，下次一起去相亲吧，姐妹儿，带你认识个好的！”

熊晓苗也不知她说的是真是假，只得胡乱答应，这人闹起脾气比谁都厉害。

梅娆开车出门，突然来一句：“晓苗，你这次回来有没有想过去见他？”



熊晓苗本来说话说得好好的，被她突然这么一问，来了个措手不及。梅娆的思维向来是跳跃性的，比青蛙还厉害，她早知道的，只是听到她提，还是吃了一惊。

今日，天气正好，早春的太阳照在脸上，让人感到毛茸茸似的温暖，小池里有几尾金鱼悠闲地摆动，她蹲在池边，慢慢看。

怎么可能不想他？怎么可能不想见他？

在这五年里，他做着什么样的工作，和什么样的人打交道，住着什么样的房子，她都偷偷想过，越来越少地想起，每次留下的却是不能忘怀的牵挂。

想见到他，却又怕见到他，怕见到他过得不好，她会难过。他过得很好，她也会难过，没有了她，他依然可以很好，不是吗？

越是想念，也越是怕遇见。

梅娆车前边的交通灯转绿，一边继续开车，吸了口气，高声问：“那在哪相？身高要一米八的？”

熊晓苗摸不着北，“啊”了一声。

梅娆咬牙切齿：“你刚才答应的啊！说，相亲地点，有啥要求没？”

熊晓苗失笑，无奈地说：“随便你啊，地点随意，身高随意，着装随意，大家随意！”

梅娆握紧方向盘哈哈笑，那一瞬间，她想起大学刚进校，她拉了一个女生问



在哪里有竹竿去挂风扇，那女生傻傻地看她一眼，说：“我去外边拣的树枝！”

五年过去，梅娆握着方向盘，看着前方笑得肆意，突然觉得那个傻里傻气的熊晓苗还是回来了。

熊晓苗挂了电话，准备走去大门那等梅娆，想想她开车来时间也差不多了，正站起来准备往外走，转身时看见廊下站着的熟悉而陌生的身影，突然她就不能动弹了。

她想梅娆真是个霉嘴，现在不是想不想遇到他，而是已经遇到他！

在她还没做好思想准备，不知道该做什么样的动作，勾起多少度的嘴角的情况下，就那么恶狠狠地遇见了。

她想，或许给她再多的时间，她依然还是不知该以怎样的姿态去面对……春日的和风掠过他的眉梢而后，擦过她的眼角，她闭了闭眼，风里夹杂了湿气，染上眼角。

他靠在回廊下，五年前的青涩少年，现在已变成棱角分明的成熟男子，锐利的眼镜遮住清澈的大眼睛，闪着锋利的寒意。

她知道记忆中向人群里扫一眼就只会看见他，现在依然醒目，却像换了个人般，犀利、尖锐，如同毒药。

夏静生，这个名字已刻入她的生命。

恍惚地想起那日的阳光也是丝毫不输今日的温暖，记忆里的大学校园，杜鹃花正开，老香樟的味道弥漫不去，娇俏的女孩拉了男孩的手：“小静，小静，你看，你叫小静，我叫大雄，我们是不是注定天生在一起？”

下课的时候校园里总是喧闹非凡，周围是来来往往的人群，男孩微恼，耳根盛开淡淡的红晕，咬牙低语：“熊晓苗，你再喊我小静试试看，你也就是个伪大雄！”

嘴里边骂着，手却是轻柔的，指尖拨去女孩头上的花瓣，如春风般轻柔的动作，以至于女孩都没有注意到，还是在咕噜着。

人来人往的校园，有人回头看了一眼，男孩窘了，手中的“流体力学”招呼上去。

女孩“啊哟”叫了声：“夏静生，你打我脑袋干吗！”曾经，他也是大学里的天之骄子，没有这样一副冰冷的眼镜，却有着柔软的发，以及一双紧握她的手的温暖大手。

而今，他的上了定型的发根根分明的坚硬，阳光在发梢镀上一层金属色。

她才发现他今天的打扮极其正式，稠光的西服，宝蓝色的领结，犹豫了半天，想开口说的“你好”吞回肚子里。

人生真是讽刺。他说过的话仿佛还在她耳边，她记得他喜欢的电影，她到现在还不敢再听他曾唱给她的歌，她在美国走遍超市，只为找最接近他喜欢的黄纸包柠檬味的糖果，这样的两个人，数年再见，却是在别人的婚礼，抑或是，他的婚礼。

今天真是个好日子，向阳渔港结婚的新人一对对也太多了点。

她扯嘴笑，说：“恭喜。”

说完在心里骂自己的丑样，言不由衷，连自己都要瞧不起自己。

可是，她除了“恭喜”还能说些什么呢，头别向一边，耳里是流水的“沙沙”声，怕一低脑袋，眼泪就要流下来了。

良久，他说：“不是我的婚礼，做伴郎而已。”末了，加一句，“你就那么希望我结婚？”

声音冰冷入骨髓，仿佛血管里都密密地浸出汗来。

她一时无所适从，不敢回应，偷偷瞄了眼，才发现他的手里握了瓶红酒，也对，哪有新郎结婚拿着酒瓶满场跑的，她这才想起新郎是他的大学舍友，与他的相遇太过突然，以致几年的担心、紧张，一见面就想到最坏的情况。

想来，是她自找的，如此埋怨着，心里却舒畅了点，但还是为他的冷意所伤，虽然是她咎由自取，但这样的话听在耳里是心痛的。

她以为两人就是不能在一起，还是能做个普通朋友的。后来想来，是她幼稚，爱啊，恨啊，永远都没一句陌生人般的“你好吗？”来得虚伪伤人。如果再相遇，请不要问我“你好吗？”，你到底是想让我答“好”还是“不好”？

她低声说：“对不起”。声音微颤，不仅仅是为了她的误会。

他变了脸色，眼里似要喷出火来，咬牙切齿：“熊晓苗，你不要和我说对不起，

你说对不起是对我感情的侮辱,你不欠我什么,我心甘情愿的! ”

她抬头想看他的脸,却只看到他挺直的傲然的背影,快步消失在转角。

阳光有点刺眼,她捂了捂自己的眼睛,跟着也慢慢地走出廊去。很快地,梅娆就来了,偷偷摸摸告诉她:原来伴郎是夏静生。

熊晓苗叹气,唉,这话早该说的。算了,咧嘴笑笑,看着站在新人旁边,身后跟着脸圆乎乎的可爱伴娘的他,这也是她与他最后的遇见了吧。

夏静生,我们这辈子太多的遇见,太多的错过,一不小心就把缘分用光了吧。

梅娆和熊晓苗入席,新人说话,男的是刘峰,微胖,老好人一个。熊晓苗那时跑夏静生宿舍跑得勤,老叫他“疯牛”。女的是韩薇,瘦小的爽朗女孩。

一个是她的初中同学,好得可以一起携手上厕所。一个是她的大学同学,成天说:“小静老婆,我请你吃饭,但是你们夫妇得先请我吃顿饭。”

这样的两个人,如今成长,如今携手,生活真是件很奇妙的事情,熊晓苗不由得感叹,一边“噼噼啪啪”地鼓着掌,眼角泛红,昔日一起成长的伙伴,如今能够一起幸福牵手,世上最美的事莫过于此。

熊晓苗兴奋感动之余,却没有发现伴郎瞥了眼她泛红的眼角。夏静生其实本不愿意当伴郎,但他是媒人,天知道这完全是巧合,一个是他大学舍友,一个高中同学,只不过是在酒席间偶遇,一个大男人怎么会喜欢做媒婆,他只是礼貌性地介绍,原来万事都有着因果。

他不经意地瞥过她的眼,习惯了在人群中望向她在的地方。

这个笨蛋,和以前一样,老是为别人的成就感动得像自己的事一样。

他是知道她要过来的,刘峰打过电话说给她寄了请帖,他在那头没有说话,心慢慢收紧,刘峰却以为他是不想见她,赶紧说:“她没回来,找梅娆代收的,估计是回不来。”

天知道他有多少次盼望着她回来,她QQ签名一换再换,他一看再看,看到她的“三月回国”,他的心再一次狂跳起来,如同毛躁的少年,坐立不安。

她走后,他不是没有勉强过自己,只是没办法,也就随着性子下去了,直到有

天有人问他：“你是不是还在等她？”

他才恍然大悟，原来他是在下意识地等待着。只是时间长了，他连自己在等什么都不知道了，他还是孑然一身，心中明了，无法再有人似她一般，笑起来有小小的酒窝，呢喃地喊他“小静”。

一生的热情仿佛在和她的岁月里花光了，再也提不起劲来。

曾经，他想过毕业、成家，有了她在身边，如何的苦都不算苦。

尔后她走，可是生活还是要继续，少了她，他还是一个顶天立地的男人，他夏静生依然要过他自己的人生。

只是，每当午夜梦回，他还是会想起她的笑颜，清除了她的一切旧物，却无法把她清扫出内心。

前几年的时候，他想过她回来，依然会笑着喊他，她开玩笑，提大雄和小静的故事，然后他就可以名正言顺地欺负她，脸板着，心里却漾着笑，慢慢流下眼泪。

他这样千百回地想过，直到他无力去想。

笨蛋大熊，我没有忘记你，如果要回来，请快一点，别老让我等。

今年我在等你，下一年我还是会等你，这一生，我固执地等你……

我很想这样一直等下去，但终有一日我也会渴望有个温暖的家，有趴在膝头的孩子唤我“爸爸”。即使我可以忽略这一切等下去，这个世上还有件事叫“生老病死”，我会慌恐在自己有限的生命里等不到你。在垂垂老去的那一刻，我依然等不到你，怎么办？

我固执地决定等你，可惜岁月不会等我，终有一日，我们会败给生活，败给时间……

熊晓苗，我没有忘记你。如果要回来，请快一点。别总是让我等，再晚，我怕一切都回不去了。这一天，他终于等到她，看着她蹲在池边，他握酒瓶的手指不自觉地紧缩，听着她熟悉的声音越来越近，听她说要去相亲，他突然意识到自己忽略了这五年变化。

他在等她，但她是不是肯走回来让他等？

说实话，变的何止是她，连他自己都认不得自己，直到再见她，所有的记忆涌上心头。意识到这样的变化，他的心慢慢冷却下去。

他不懂她的脑子怎么想的,竟然以为他是新郎,很好,好得很,他从来都没想到“恭喜”这话可以让人如此地恨入骨髓。

别说他没想结婚,即使结婚,他也不会请她,他受不了他的婚礼,她远坐客人一席。

有人说痴情之人必有绝情之处。如果他要成家,不能和她,那么他这一生将不再见她,忘不了她但可以不见,就这样放手,因为他是一个家庭的责任。

他从来就不要她的“恭喜”。

他更没想到等来等去,等到的是她的“对不起”,这一辈子,他夏静生最不要听她熊晓苗说两句话:“谢谢”和“对不起”。

他不要她的“谢谢”,他为她做的都是心甘情愿,她好,他就好。

他不要她的“对不起”,她给的伤如同她给的笑,他都好好记下,她说对不起,是对他付出的侮辱。

他站在笑得美满的新人后面,向她看,曾经他也以为他们可以这样,可惜不是。

他不信命,但人说善恶终有报,如果是他促成了这段美好姻缘,那么老天看到,是不是也可以还他一段美好?

酒席开始,熊晓苗破罐子破摔,打击大了,菜拼命吃,酒来者不拒地喝,豪气无比,就差没卷袖子上来了,居然还划了酒拳,说:“我干,你们随意!”

随意个鬼,又不是个男人。

梅娆在一边看着都后悔死了,边挤着笑边往旁边挪,怎么和这样一个人坐一桌,看看身边男士的脸,她也知道这场群众相亲运动黄了……

梅娆同志终于在沉默中爆发,揪了熊晓苗的耳朵吼:“熊晓苗!猴子变成人类要一万年,你这只熊猫变回猴子只要一瓶酒!”

说完,看了眼对面坐的某英俊男士此时快跌落的下巴,脸红了红,拉了熊晓苗快速闪人。

熊晓苗被她拉得一晕一晕,跌跌撞撞,一不小心碰上正在敬酒的新郎,就连忙立正站好,对新人鞠躬,声音居然很平稳,说:“祝福你们!”诚恳至极,完全不似

醉酒之人。

梅烧拉住她，赔笑说：“不好意思，她醉了！”

熊晓苗很认真地挣脱她拉着的手，对新人挥了挥手，说：“拜拜！”

说完，又望向伴郎的黑眸，说：“再见！”

觥筹交错的酒席，穿红衣的新人边，一个酒醉的红脸女人和一个眸光闪耀的英俊伴郎，相望无语，气氛无比诡异。

她转头往外走，一步步，没有回头。

他说：“再见。”声音轻得只有他自己听见。

再见，再见，再也不见，抑或是，再次犯贱？



回国的第二件事：剪头。

熊晓苗一大早起来，拉拉自己的万年刘海，实在受不了了，正好今天约了林深深逛街，十几天的宅女生活终于结束。

到了最繁华的路段，进了门面最大的发廊。俗话说，这衣服不好看可以换，头剪不好，可不能砍了重来。

熊晓苗不是个奢侈的人，但对于自己的头，还是要厚道点。

进去了之后，才知道五年之间国内的变化真大，剪头还分高级发型师、特级发型师、形象设计师。都是大师级的了。

连发廊小妹现在都叫发型师助理，看着那牌子，熊晓苗瞬间花了眼，只好让小姐推荐。

发型师是个着装颇有品位的男士，挺年轻的，边修边和熊晓苗闲聊，熊晓苗哪是喜欢和陌生人称熟的人，回答都是“嗯”“不是”，真不知道说些什么。

发型师建议熊晓苗做个头发，熊晓苗想想，也好，重新开始，要有新面貌。

她脱口而出：“那师傅，我做个什么样的头？”

说完之后想抽自己，又不是几年前，现在，哪有对着个潮人喊“师傅”的，当是出租车司机啊，晕死她了！赶紧拿了杂志在手里翻。

镜子里，那发型师拿剪刀的手顿了顿，很是镇定地开了口：“悟空，放心，包你

满意！”

熊晓苗嘴角抽搐，搞这行没两把刷子到底是不行！

坐了几个小时，熊晓苗都把全年的杂志翻光了，总算好了，抬头一看，极其无语地咬了咬牙：“我不要狂野型的！”

发型师挥舞了大剪刀说：“这不狂野，多好看啊，你头发本来就卷，适合！看，再拿手抓抓！”

熊晓苗看了看镜子里自己的一头鸟窝，伤心欲绝，付钱出门！

打了电话问林深深在哪见，林深深说：“老地方见！”

熊晓苗乐，一下子想起儿时时光。

说到熊晓苗和林深深的关系，那可是源远流长，一个大院里的孩子，一起上的小学、初中，后来林深深搬走，两人在初三上物理家教的时候居然又碰到，继续厮混，此后联系不曾断过。

林深深认得熊晓苗的时候，两人都是小孩子，还没人启发她取外号的特长，于是“熊晓苗”这个名字一直沿用至今。

顶了这爆炸头去见林深深，被这位已为人母的好友给笑死了，林深深扯扯她的卷毛乐：“这谁啊，老远就见一颗头了！”

熊晓苗翻了个白眼，理光头算了！

林深深笑说：“别伤心了，走，先去吃饭！”

熊晓苗这才来了精神说：“深深说话，向来深得我心啊！”

两人挽手觅食，仿佛回到少女时代。

坐定，林深深立即掏出一岁大的女儿照片给熊晓苗看，脸上是献宝般的得意表情。

熊晓苗翻看着，遥远地想起小学放课后，蹲在小摊子上凑着头买贴画的女孩，现在居然已为人妇。

帮男朋友买了 ADDIDAS 的足球当生日礼物不敢拿回自己家，于是寄放在她家里的少女，现在已为人母！

熊晓苗有点感叹时光，突然觉得日子就那么远去了。

熊晓苗带了会跳舞的玩具娃娃给林家小女娃，摊开手说：“好，礼物分完了，

我开始骗吃骗喝了！”

林深深笑：“知道，知道，这顿当然是我请！”

两人笑闹，像她从没有离开过，女生的友谊总是如此奇妙。

其实还是有细微的变化，林深深的话题老围绕着孩子、老公转，不过熊晓苗也听得开心，极少有人和她说这样的话。她突然想起林深深的父母是晚婚，不禁叹道：“你小孩长大了，差不多你父母也是七十多岁了，忙完了孩子，又开始忙父母，这辈子就这样过了。”

她没有结过婚，不懂其间的甜蜜痛苦，因为是极好的朋友，所以这样的话，她倒是可以坦然地讲出，也是为好友担心。

林深深边转动叉子绕意大利面，边说：“嗯，我也想过，但每个女人都是这样，忙完孩子忙父母，还要忙老公，熊晓苗，你还不懂，但这都是正常的事，这才是女人，真正属于自己的时光是少女时代！”

熊晓苗脱口问：“那不辛苦吗？”

林深深抬头，微笑：“能做让自己感到幸福的事，不觉得苦。”

熊晓苗一瞬间不知道说什么，看着这样的林深深，她突然觉得心里少了点什么，又仿佛多了点什么。饭后，拿了林深深的手机玩，屏保是 Rain 的全身照，点了开锁，一张郑元畅的大脸照相居然是壁纸。熊晓苗嘴角直抽，说：“你瞧瞧，这是一个女人的手机吗？全是男人的图片！我捡到还以为是哪个男人丢了的！”

点了键，她一边作势说：“换回去，赶紧给我换回去！”

林深深一把收回手机，吼：“少来了，这是我家男人唯一触角伸不到的地方，怎么能瞎改呢，我好不容易下载的，多帅啊！”一脸陶醉相。

熊晓苗笑，这人明明都是一个孩子的妈了，还是花痴得无边无际！

她也习惯了，初中毕业的暑假陪林深深学了两个月的书法，就为了看那书法老师，天天说人家怎么怎么帅。连上个新东方英语，都要花痴前边的男生一个月！

这么多年了，这习惯依然不变。

熊晓苗看着眉飞色舞地和她说话的林深深，嘴角漾起笑，她都不知道自己在高兴什么。